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02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宗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

上訴人

即被告 洪國緯

選任辯護人 林威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4861、34862、44843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492、55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吳宗翰、洪國緯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75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及沒收，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刑之加重、減輕：

01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
02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吳宗翰、洪
03 國緯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應依毒品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2人本案各該犯行之
05 刑度。

06 (二)關於刑罰之加重，分為「總則」與「分則」加重二種。其屬
07 「總則」加重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之範圍擴大，乃單純的刑
08 之加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其
09 屬「分則」加重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
10 為予以加重，而與原罪脫離，並為獨立之另一罪名，其法定
11 刑亦因此發生伸長之效果，已係獨立之罪刑規定。毒品危害
12 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有
13 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此規定係
14 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分則加
15 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
16 17號判決意旨參照）。職是，原判決既已說明被告洪國緯就
17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
18 項、第4條第3項之罪，屬刑法分則之加重（亦即法定刑之加
19 重），而非處斷刑加重，當毋庸再於論罪科刑欄就被告洪國
20 緯所上開犯罪，再重複贅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1 第3項之規定，並加重其刑」、「先加後減之」等語，俾免
22 混淆誤認為法定刑加重後，復再為處斷刑加重，併予敘
23 明。

24 (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
25 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
26 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
27 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
28 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29 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
30 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
31 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同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01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02 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
03 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又刑法第
04 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
05 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06 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
07 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而同為販賣毒品之人，
08 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相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
09 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
10 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
11 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之徒刑，即足以懲
12 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
13 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
14 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
15 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吳宗翰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
16 一、(二)之犯行，其犯行角色係受同案被告趙唯安指示之出面
17 交易者，犯行情節與同案被告趙唯安相較，相對較輕，且其
18 除本案外，亦無其他毒品犯罪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
19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考量其犯行情節及前科素行等
20 情事，認其此部分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21 項規定減輕其刑後，科以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3年6月，仍
22 屬過苛而有情輕法重情形，於是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23 此犯行之刑度，併就其此犯行，依刑法第70條規定，就上開
24 自白、刑法59條減輕規定遞減刑度。至被告洪國緯本案各該
25 犯行，經依上開規定減輕後，核與其本案各該犯行情節之罪
26 責所應科處刑度，已屬相當，並無情輕法重情形，是被告洪
27 國緯及其辯護人請求依刑法59條規定減輕本案犯行之刑度，
28 尚非可採。

29 三、原審以被告2人之罪證明確，適用相關法律規定，並以被告2
30 人之責任基礎，審酌被告洪國緯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他
31 人施用，又被告吳宗翰、洪國緯為獲取不法利益，而為販毒

01 行為，而其2人該等行為不僅助長毒品散布，亦危害社會治
02 安及國民健康，所為均顯有不該，應予非難，及被告2人均
03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2人自陳及辯護人具狀所陳之被
04 告2人各自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259、271
05 至274、295頁），暨其2人就該犯行之轉讓禁藥數量或販賣
06 毒品價量情形、參與分工角色、各自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07 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經核，原審
08 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予以綜合考量，既未
09 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
10 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難謂原判
11 決之量刑有何不當，應予維持。

12 四、被告2人上訴均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惟本院認為量刑之輕
13 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於量刑時已
14 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5 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16 不當。原審就被告2人是否有減輕之事由，均詳予敘明，且
17 在此處斷刑之基礎上於宣告刑審酌時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
18 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對被告量刑，
19 顯見原審均已就被告2人在行為惡性、主從地位、損害結
20 果、犯後態度及生活素行為綜合考量，並無濫用自由裁量之
21 權限，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且被告吳宗翰之宣告
22 刑已屬處斷刑中之最低度刑，被告洪國緯部分亦為於處斷刑
23 中從低度量刑，皆係從被告2人有利之情為考量。從而，被
24 告2人之上訴均為無理由，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29 法官 蘇 品 樺

30 法官 周 瑞 芬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涂 村 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6 附表：

07

編號	原判決犯罪事實	原判決宣告刑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洪國緯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吳宗翰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3	犯罪事實欄一、(三)	洪國緯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08 附錄本判決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11 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13 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14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

15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16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
17 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